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362號

原告 七分之二探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建勳

訴訟代理人 陳侑彤

被告 楊茗蕎即由吉會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萬0,785元及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2,540元，由原告負擔1,300元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8萬0,78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3年5月14日簽訂1年期行銷方案訂閱合約，被告需每個月1期共12期付款，每月給付原告7,865元，被告尚積欠9期款共7萬0,785元未付，兩造並約定被告如遲延繳款超過15天，需支付以總天數乘以欠繳總額50%之利息罰款，依約被告應支付之利息罰款為943萬8,000元，原告僅於10萬元之範圍為請求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0,

01 7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02 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或其他方式提出說  
04 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已提出行銷方案訂閱合約1份  
07 為證（下稱系爭契約，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，經核相符，  
08 且被告並未加以爭執，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可依系爭契約之  
09 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9期款7萬0,785元，應可認定。

10 (二)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  
11 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系爭契約第二之1.後段雖記載：  
12 「延遲繳款超過15天，需額外支付利息罰款：延遲繳費之總  
13 天數乘以欠繳總額之50%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然依  
14 民法第207條規定，利息原則上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而  
15 原告就本件其所稱之利息罰款既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 
1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且以原告之計算結  
17 果可知，其所謂之利息罰款亦大幅度超越民法第205條之約  
18 定利率上限，則系爭契約中所約定之利息罰款，屬性上當為  
19 違約金之約定，而非單純之利息約定，甚為明確。

20 (三)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  
21 2條亦有明訂。而本件被告就系爭契約之約定雖有未依約繳  
22 款之違約情形，但本院審酌被告違約之情形，及原告所可能  
23 承受之損害，認本件違約金之金額應酌減為1萬元，始得謂  
24 為適當。

2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8萬0,785元（70,785+10,000=80,7  
26 85）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（即115年2月6日，見本院卷第55  
27 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  
28 利息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  
29 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 
3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  
31 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1 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  
02 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  
03 明。

04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  
05 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  
06 項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14 書 記 官 武凱葳